

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草案

花蓮縣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					
姓名		職稱		請黏貼彩色半身2吋光面照片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最高學歷					
服務機關/單位				官職等	
本機關到職日	民國 年 月 日		任公職年資 (計算至當年度7月)		年 月
電子郵件				聯絡電話	(公) (手機)
最近3年 考績紀錄	考核年度	年	年	年	
	考績等第				
事蹟符合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3點第1項第____款					
是否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	☐ 否 ☐ 有民國____年				
最近3年具有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4點第1款至第5款所定不得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情形	☐ 無 ☐ 有		如有左列情形，除調查不成立外，請勿薦送		人事單位主管核章
最近3年涉及霸凌經有關機關調查中或成立（如有職務異動，請洽前職機關協助查證）	☐ 無 ☐ 有，調查中 ☐ 有，經調查成立 ☐ 有，經調查不成立 （如有，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）				
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	☐ 無 ☐ 有		如有左列任一情形，請於次頁填列具事件緣由及處理		政風單位主管核章
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	☐ 無 ☐ 有				

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、彈劾或糾舉等情事		☐ 無 ☐ 有	結果	
二級機關 推薦意見		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		
一級機關(單位)及鄉鎮市公所 推薦意見		主管單位長官 職銜姓名		
備註	推薦順序：第____位(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)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：(如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績優○○人員等)			
一、事蹟簡介(字數限制50~90字)				
二、具體事蹟				
(具體事蹟請按以下3大評核項目精簡扼要填寫，毋須太多形容贅詞、亦無須檢附照片或公文圖檔，並以3,000字為限) 一、貢獻度與效益性： 二、挑戰性與困難度： 三、獨特性與創新性：				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複製或影印續頁，並將本表可編輯電子檔傳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)